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行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乙方（认购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乙方认购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现鉴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拟进行调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认购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64,777 股（含本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

《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之第 3 项“认购数量”中的其他原有内容不变。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成立，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捌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8日

乙方：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2月28日